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3603935

10位ISBN编号：7513603936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申晓若，白云真 著

页数：2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导论>>

内容概要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导论》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世界经济与政治的发展变化为主线，从全球视角与国际视野阐述了当代全球经济与政治状况，分析了世界主要行为体经济政治及其对外战略，探讨了全球治理和中国对外政策。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导论》还对生态全球化、当下国际政治的文化博弈、全球治理、世界秩序与中国发展等一些前沿问题进行了介绍和探讨。

全书共12章，涵盖了活跃于当代国际舞台上的各主要角色和主要方面，材料充实，逻辑清晰，观点明确，文笔流畅，紧扣当代国际关系的时代脉搏，既可用于相关课程的教学和参考用书，也适合关心国际关系的读者阅读。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导论>>

作者简介

申晓若（1958- ），河北邯郸人，中央财经大学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高校国际政治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高校国际政治研究会副秘书长，（日本）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理事。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理事。

主要研究方向为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主编、参写教材及专著十余部。

主要有：《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问题研讨》《国际政治学导论》《2003年环球回顾》《世界近代史简明教程》《空中花园的不老传说》《现代谍海世界丛书》（图文版）等。

白云真（1975- ），山东临沂人。

200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现为中央编译局政治经济学博士后。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讲师兼国际政治系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国家战略与和平发展研究所副所长。

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理论与政治思想、（全球 / 批判）政治经济学、当代安全与大战略、国际组织与全球公共政策。

已在《世界经济与政治》《外交评论》《教学与研究》《当代亚太》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译文二十余篇；主要学术著作作为《国际关系理论流派概论》《当代中国外交变迁和转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等。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导论>>

书籍目录

导言 第一编 全球经济与政治 第1章 经济全球化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的产生与深化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的主要表现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的后果 第2章 世界政治的发展 第一节 雅尔塔体制与两极格局的终结 第二节 “冷战”后国际政治格局中的合作与竞争 第三节 雅尔塔体系终结后的世界格局 第3章 全球文化的多元化 第一节 文化多元化的内涵及其特点 第二节 多元化是人类文化的基本形态 第三节 冷战以来国际政治中的文化博弈 第4章 生态全球化 第一节 环境全球化 第二节 全球环境退化的主要表现 第三节 当代全球环境变迁的影响与治理 第二编 世界主要行为体的经济政治与对外战略 第5章 美国经济政治与对外战略 第一节 美国经济实力地位的演变 第二节 美国政治权力制衡与变革 第三节 美国主导世界的全球战略 第6章 欧洲一体化与治理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的演变 第二节 欧洲一体化的扩大与深化 第三节 欧洲治理与对外政策 第7章 日本经济政治与对外战略 第一节 “二战”后日本经济的发展轨迹 第二节 变动中的日本政治 第三节 日本的“第三次远航”战略 第8章 俄罗斯经济政治与对外关系 第一节 俄罗斯的经济政治转轨 第二节 调整中的俄罗斯对外战略 第9章 发展中国家经济政治及对外战略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与改革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对外政策 第三编 全球治理与中国对外政策 后记

章节摘录

二、日本现行政治体制 (一) “二战”后日本政治制度的确立 1. 和平宪法的制定与特点 “二战”后日本在美国的监督下制定了现行的《日本国宪法》，即著名的“和平宪法”。

宪法体现了西式民主原则，包括主权在民、基本人权、三权分立、地方自治等内容。

“放弃战争”被作为专门条款列入宪法，这是日本宪法的特别之处。

宪法草案得到议会压倒多数的赞成，也受到社会的拥护，成为日本政治生活中划时代的标志，“二战”后日本也正是根据此宪法的原则建立了其西式民主政治制度。

和平宪法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的特点： 第一，和平主义。

日本在“二战”中的侵略行为给世界各国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因此美国在参与起草此宪法时专门制定了诸如“放弃战争”、“不保持海、陆、空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等一系列的“非战条款”，以此对杜绝日本军国主义做出规定。

第二，国民主权。

宪法宣布“国政权威来自国民，其权力由国民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国民享受。”

这是人类普遍的原理。

据此，天皇不再是拥有国家主权的主体，而只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在的全体日本国民的意志为依据”。

宪法明确列出天皇根据内阁建议与承认，为国民行使的十项有关国事行为，而皇位世袭、授予皇室财产、皇室承受或赐予财产等均须根据国会的决议。

第三，民主人权。

为“根绝因政府的行为而再次引起战祸”，宪法规定废除世袭的贵族院和天皇任命的枢密院，各级政权组织均经普选产生。

国会由普选产生的议员组成，获国会多数议员支持的人出任内阁总理大臣。

内阁如不能得到众议院多数支持就必须集体辞职。

同时宪法还规定“国民的基本人权，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全体国民都作为个人而受到尊重”；“全体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关系中，都不得以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以及门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第四，三权分立。

宪法按照三权分立原则确定了国家整体体制。

宪法的修订必须有两院2/3议员赞成，由国会创议，交国民投票，得到1/2以上多数赞成才能有效。

……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导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